# 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青岛农业大学始建于1951年,建有城阳、平度、蓝谷、莱 阳四个校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学校总占地面积5220亩, 校舍建筑总面积110余万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6.07亿元。现 有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3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在学研究生达 3300 余人。学校建 有山东省重点学科8个,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化学学科、 工程学、环境与生态学位居 ESI 全球排名前 1%, 水产学科为山 东省"高水平学科",水产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含草学)为 山东省一流学科。学校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研发与培训基地) 9个,省部级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实验 室等)37个,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3个,厅级创新平 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技合作基地等)43个。 "十二五"以来,年度科研经费一直保持在1亿元以上, 2011-2021 年科研活动总经费达 29.1 亿元,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 金项目总计 429 项,居于山东省属高校前列。2022 年,我校获 批 24 个国家级科技小院, 获支持建设科技小院数量列全国农业 类高校第5位,省内高校第1位。

## 一、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我校 2023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总数

和专业目录中所列拟招生人数(见《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仅供考生参考。实际招生计划总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为准,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计划数和学校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确定。

##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2023年拟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73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391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82 人。(含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等单位联培专项计划,简称"联培专项计划")

## (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2023 年拟计划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10 人。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为2 人。

##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23年我校入学之日(以录取通知书入学时间为准,下同)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23 年我校入学之日) 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仅限报考我校招收同等学力的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青岛农业大学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招生目录 中所列加试科目。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

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 (一) 网上报名要求

#### 1. 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s://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后,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和其他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

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上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校验。

- 6.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 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 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 7. 符合教育部规定加分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 生, 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 9.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和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 10.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

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 本人承担。

11.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 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 (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 网上确认要求

-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请查看报考点网站发布的确认通知或者电话联系报考点咨询。
-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考生自行承担因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
- 4.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三) 推荐免试资格考生报名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根据《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接收工作方案》和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并参加我校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等)的人员,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

# (四) 下载准考证时间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妥善保管好准考证纸质版和电子版。

# 四、初试

# (一) 初试时间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 (二) 初试科目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

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 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硕士初试第三单元业务课一设置经济类综合能力考试科目,满分为150分。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综合能力、经济类综合能力为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其余考试科目为我校自命题科目。

#### (三) 初试方式及时间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为全国统一考试,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4日上午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 能力

- 12月24日下午14:00-17:00 外国语
- 12月25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一
- 12月25日下午14:00-17:00 业务课二

##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报名前应按照教育部规定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

份报考的考生同时要符合我校的报考要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是弄虚作 假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 (二)复试安排及要求请注意查看我校届时公布的 2023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各学院复试录取细则。
- (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 予录取。复试内容原则上包括:英语听力、英语口语、专业课考 试、面试等。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在复试中进行, 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需加试的考生,复试前应加试报考专业规 定的两门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

#### 六、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录取

我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 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 名单。

**—** 9 **—**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 八、学制、学习方式、学费、住宿费及奖助政策

(一) 学制、学习方式

#### 1. 学制

学术学位(全日制)、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学制均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 2. 学习方式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学习。

## (二) 学费

2023 级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3号)文件执行,最终收费标准依据上级部门届时相关通知精神多退少补。

# (三) 助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每生每年发放11000元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

其他研究生无助学金。

# (四) 奖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2000元-20000元,根据研究

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情况,按比例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覆盖面为100%。其他研究生不享受奖学金。

## (五)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自 行申请。同时学校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 究生顺利入学。

#### (六) 住宿安排

学校仅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住宿,研究生应按照学校宿舍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 九、培养校区及其他

- (一) 培养校区为城阳校区、蓝谷校区或平度校区
- 1. 城阳校区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
- 2. 蓝谷校区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问海路 17号
- 3. 平度校区地址:平度市南村镇黄海路 2-17 号。

联培专项计划研究生原则上除课程学习在学校培养校区进行外,其他时间在联培单位进行培养。

- (二)招生目录中标注"▲"者为山东省一流学科或山东省 高水平学科。
- (三)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 (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700号青岛农业大学研招办

邮 编: 266109, 联系人: 沈老师, 贾老师

电话/传真: 0532-58957598,58957072

网 址: http://grad.qau.edu.cn/